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1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在你公司抽查了你公司经营的①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蛙王子婴儿爽身粉，净含量：140g，执行标准Q/QWWZYT010，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闽妆20180005，限期使用日期：2025/08/10；②潘婷丝质顺滑洗发露，净含量：750克，生产商：江苏宝洁有限公司，执行标准：苏妆20160037，限期使用日期：20250729；③阿道夫精油焗油护发霜，净含量：260g，限期使用日期：2025080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754，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1766710，执行标准：QB/T4077，备案人/生产企业：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你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八张，证明你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公司认可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60503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综合

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上缴财政。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